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协商一致，自2021年3月15日起，对通过安信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基金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安信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74）；
后期安信证券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

三、具体优惠费率

自2021年3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享受费率优惠1折起，具体费率优惠以安信证券公告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具有前端申购费率且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不包括基金赎回和转换等其他业务，基金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3、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4、后期本公司新增通过安信证券销售的基金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5、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安信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新起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3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3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21年3月12日起，将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调整如下：

投资者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由1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该笔申购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仍为10万元。

（2）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等。

（3）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1-015
债券代码：155270　债券简称：G19鲁金1
债券代码：175514　债券简称：20鲁金Y1
债券代码：175566　债券简称：20鲁金Y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登记日：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
●债券付息日：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3月22日发行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G19鲁金1”）将于2021年3月22日支付自2020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G19鲁金1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55270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5、发行主体：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3年。
7、债券利率：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3.85%。
8、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次债券于2019年4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起息日：2019年3月22日。
10、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登记托管和结算结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85%，每手“G19鲁金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8.50元（含税）。

三、债券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2021年3月19日
2、本次付息日：2021年3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至2021年3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G19鲁金1”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年 11 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
联系人：张如英、石保栋
联系电话：0531-67710386、67710376
传真：0531-67710380
邮政编码：250107

2、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1号
联系人：徐高飞
联系电话：010-5651190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行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5,405,405,405股（含本数，下同），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发行对象为邮政集团。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本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1号）核准。

本次权益变动是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邮政集团拟以现金认购不超过5,405,405,405股。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邮政集团持有本行股份比例将由发行前的65.34%增加至67.37%，变动比例为2.03个百分点。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邮政集团持有本行56,829,208,784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65.34%，为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邮政集团持有的本行股份数将由56,829,208,784股增加至62,234,614,189股，占发行后本行总股本的67.37%，仍为本行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邮政集团	56,829,208,784	65.34%	62,234,614,189	67.37%
2	其他股东	30,149,353,416	34.66%	30,149,353,416	32.63%
合计		86,978,562,200	100.00%	92,383,967,605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注册资本：13,76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000000192465

经营范围：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酒类的批发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邮政集团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1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405,405,405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行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批复的要求及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联系人：杜春野
电话：010-68858158
传真：010-68858165

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保荐代表人：周韶龙、李懿范
联系人：周韶龙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孙毅、马小龙
联系人：左丁亮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930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针对收购股权的具体事项，各方将根据审计、评估（如需）的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另行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2、鉴于标的公司的疫苗尚未上市销售，短期内不会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首付款为人民币3,000万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长同意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待交易价格及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1、为加快公司进入疫苗行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百奥”）于2021年3月9日与北京富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亚东”）、北京亚东生物制药（安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生物（安国）”或“标的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万方百奥拟收购富亚东持有的亚东生物（安国）不低于15%的股权，首付款为人民币3,000万元。亚东生物（安国）目前拥有重组乙型肝炎疫苗（CHO细胞）药品文号（两个规格：国药准字S19990072（10μg/0.5ml）、国药准字S20010009（20μg/1.0ml）），分别用于新生儿（一类）和母婴阻断（二类）的乙肝免疫治疗，目前两个文号正在进行现场认证前的准备工作。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事项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因此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长同意后即可实施。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所需的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富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34394611G
3、法定代表人：付会杰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10,5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8号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日用品、通讯器材；医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占股比例
付立家	5,250万元	货币	50%
付建家	5,250万元	货币	50%
合计	10,500万元		100%

9、与公司关联关系：富亚东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未与交易对方富亚东发生类似交易。交易对方富亚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亚东生物制药（安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3763427686L
3、法定代表人：郑炎生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22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安国市义丰大路1号
7、经营范围：中药饮片、毒性中药饮片、颗粒剂（含中药提取）、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生产；药学、中医药与中药学研发；医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建筑和金属新材料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及产品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百货、手持移动电话、通讯器材销售；投资管理；农副产品收购；生产合剂、预防用生物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占股比例
北京富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万元	货币	78.18%
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8万元	货币	21.82%
合计	220万元		100%

9、公司主要情况介绍：标的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是一家具备疫苗生产资质的公司，目前拥有重组乙型肝炎疫苗（CHO细胞）药品文号（两个规格：国药准字S19990072（10μg/0.5ml）、国药准字S20010009（20μg/1.0ml）），其生产用细胞为DNA重组技术获得的表达HBsAg的CHO细胞C28株，主细胞库来源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来源代次为C28株的第20代，是继法国巴斯德研究所之后的世界上第2个重组乙肝疫苗（CHO细胞），该产品的研制曾获得我国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并获得新药证书。

10、与公司关联关系：亚东生物（安国）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亚东生物（安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富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亚东生物制药（安国）有限公司

（一）收购目的

1、甲方是从事疫苗研发的专业公司，为实现甲方疫苗业务的产、学、研的有效结合，甲方拟并购疫苗生产企业。

2、丙方具备疫苗生产资质，并拥有重组乙型肝炎疫苗（CHO细胞）药品文号（两个规格：国药准字S19990072（10μg/0.5ml）、国药准字S20010009（20μg/1.0ml））。

3、乙方作为丙方的控股股东，积极寻求专业团队合作做大做强疫苗产业，在现有品种的基础上，拓展其他品种和新产品研发，加强自身生产和研发能力。

4、甲乙双方的合作有助于双方的共同发展，实现资源有效整合、资产有效运用，甲方将以丙方作为研发成果转化的平台，并在合适时机对丙方实现控股，乙方作为丙方现任控股股东表示同意和支持。

（二）收购标的及首付款

1、丙方名下有两个生产厂区：即安国市义丰大路1号及北京市门头沟区泰安路1号。现丙方拟将门头沟厂区的资产：重组乙型肝炎疫苗（CHO细胞）及北京门头沟厂区相关的设备设施保留在丙方。除此之外，原属于丙方名下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属于丙方名下的非疫苗生产专利、中药文号、生物药、安国厂区的厂房、设备及丙方所有的债务剥离，剥离后的丙方是本次合作的目标公司。

2、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不低于15%的股权。

3、甲方应于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首付款人民币3000万元。

4、本次股权转让将在丙方完成其他资产剥离且甲方完成对丙方的审计后，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履行所需的审议程序。

（三）收购方式

1、甲方和乙方同意，甲方拟以现金方式完成对本次目标公司不低于15%股权收购，并支付股权转让首付款人民币3000万元，有关股权价格及后续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由双方后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具体约定。

2、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丙方同意甲方派出人员主导丙方疫苗业务的运营管理，就甲方与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甲方将尽快推进丙方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疫苗生产车间的现场认证及两个重组乙肝疫苗的批签发上市工作。

3、乙方在收到股权转让首付款后，双方按约定进行非合作资产和全部债务等的剥离事宜。

4、如资产剥离的方案操作难度较大，双方可通过成立新公司并将上述合作标的物转移至新公司的方案操作。具体方案的选定可结合操作当时客观情况、操作难易程度及成本综合进行考量，在确保剥离后的合作标的资质完好、资产产权清晰、无负债的前提下选择最优的方案。

（四）保障条款

1、乙方收到甲方首笔转让款的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持有的丙方78%股权质押给甲方。

2、乙方承诺及时、全面地向甲方提供其所需的目标公司信息和资料（如有），以利于甲方更全面地了解目标公司真实情况；并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所指派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双方同意在丙方完成资产剥离且甲方完成对丙方尽调及审计后的10个工作日内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3、乙方保证目标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定、有效存续且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4、乙方保证，签署本协议的同时，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5、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后至股权过户前，不与其他第三方就拟转让股权及相关事宜进行任何谈判、协商（甲方需依约进行，甲方认可的除外）。

（五）目标公司治理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和丙方同意甲方参与丙方有关疫苗业务的生产经营管理，并由甲方主导尽快完成现场认证。

2、丙方董事会成员共3人，乙方同意甲方在目标公司董事会中占有1个席位，在收到甲方首笔股权转让款的当日，丙方召开股东会，聘任甲方推荐的人员担任董事；在收到甲方首笔转让款的5个工作日内，丙方负责办理甲方推荐董事的工商备案登记。

3、目标公司遵循稳健且积极的发展战略，把握当前重大发展机遇，在甲方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将积极布局各类疫苗产品管线。

五、本次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亚东生物（安国）具备疫苗生产资质，并拥有重组乙型肝炎疫苗（CHO细胞）药品文号（两个规格：国药准字S19990072（10μg/0.5ml）、国药准字S20010009（20μg/1.0ml）），公司将主导两个乙肝疫苗尽早批签发上市，并最终取得亚东生物（安国）的控制权。收购亚东生物（安国）是公司向疫苗业务进军的关键里程碑节点，公司已与多家科研机构开展生物制品方面的合作，急需疫苗生产资质用于研发成果的落地转化，对公司在生物科技领域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公司预计该项合作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由于标的公司正在筹备疫苗批签发前的现场认证工作，待认证通过后乙肝疫苗方可批签发上市销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由于疫苗行业资金投入大，受生产技术、行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批签发进度及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7,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5%。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900,000股，并于2020年3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3,6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1,500,00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53,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17,900,000股。

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等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1,5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5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6%；无限售条件17,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一共6名，分别为陈镭、刘永红、梅宏、成都禾兴创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嘉华合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科源天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陈镭、梅宏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自天箭科技2017年12月22日成立之日起至天箭科技本次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天箭科技的股份（以下简称“所持股份”）。

2、自天箭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天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天箭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天箭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3、天箭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天箭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天箭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天箭科技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天箭科技的股份；自本人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转让天箭科技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天箭科技股份总数的50%。

5、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因天箭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依法遵守上述规定。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天箭科技股份的，违规减持天箭科技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天箭科技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天箭科技，则天箭科技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天箭科技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天箭科技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8、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镭先生、梅宏先生，其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天箭科技股份。

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做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减持股份的公告程序及期限

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未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公告程序等信息披露程序前不得减持。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等信息披露程序。

（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3、若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公司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4、如果因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与本人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则本人承诺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东成都禾兴创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嘉华合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科源天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天箭科技的股份，自天箭科技2017年12月22日成立之日起至天箭科技本次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天箭科技的股份。

2、自天箭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天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天箭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天箭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3、因天箭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天箭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依法遵守上述规定。

4、本企业如